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金牛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项目（第二次）。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三方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核查表认定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新冠核酸检测项目包括：

①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需至少检测 ORF1ab、N 和 E 三种靶标）。

②新型冠状病毒血清抗体检测（胶体金法，分别检测 IgM、IgG）。

3、应急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出具的疑似阳性报告涉及的产品进行处置时，供应商必须保证其采样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之时后按照约定到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4、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采集、接收样本，应派专人专车将样本运送至检测实验室，并承担样本运输符合国家法规和生物安全管理责任。

5、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人工作人员采集及检测样本所需的相应耗材。

6、检验过程需严格执行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7、鉴于特殊时期采样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需满足随时可能出现的应急需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在工作日和工作时间之外的应急采样需求，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8、供应商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的对畜禽肉、包装、环境、人员进行核酸检测资格文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及《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

南》最新要求开展检测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采集核酸标本，规范标本接收、运送、存储和检测流程；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及其他相关要求承担病例标本转运工作。

10、采样人员由供应商派出，必须为供应商单位的工作人员，投标人负责规范采样人员采样行为，采样人员采样行为必须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样相关的所有规定。供应商对其采样人员的采样行为和采集的样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负全责，由于采样人员采样不规范(采集不合格标本、未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区域采集样品等)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采样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保证其采样人员所采标本按相关检测依据执行，并按规范使用相应的标识或者印章，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

11、供应商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采购人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随着技术的发展，如果供应商对检测结果的参考范围或者检测方法的更新等内容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和交流。

★12、供应商承诺从样本采集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供应商检验实验室抬头的报告单，对于存在疑似阳性的报告，供应商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人，其余结论正常的报告由供应商阶段性的邮寄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

13、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供应商进行安全处置，阴性标本直接废弃，检测阳性的病例各类标本移交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抽检相关信息，不得将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供应商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负责。

14、供应商有权利对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账期款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采购人未按协议约定付款的，供应商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验服务，因供应商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待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验费用后，供应商将恢复服务。

15、供应商如未按约定开展抽检工作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的，未经采购人许可透露检测结果等信息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由供应商

向采购人支付总抽检费用的 50%作为赔偿（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不在此列）。

16、因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人或抽查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采购人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并产生赔偿款项等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17、供应商不得私自转包、分包承检工作，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工作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8、供应商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兼顾样品及采集点位的代表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使采样监测为新冠疫情防控提供有效信息。

19、供应商保证其采样的标本有可追溯性，即发现疑似阳性结论的产品后可以立即追溯该标本采样时具体位置、品种、物品等信息，供应商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必须留存采样时相关影像资料，以便采购人可以追溯疑似问题产品所在。

20、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报告中的信息要素必须包含采样人员、检验人员、审核人员、采样地点门牌号，被采集样品的具体信息，如信息要素不全，采购人可以认定为该报告无效，从而拒绝支付与该报告相关的费用。

21、供应商须承诺保证固定 2 人以上每天的常态化检测任务（提供承诺函以及固定人员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并加盖鲜章）；保证固定 4 人以上的应急检测任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保证安排固定 1 人专门负责数据报送。（提供承诺函）

22、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对金牛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如有政府文件要求调整，则按政府文件执行）

23、供应商在中标后的服务过程中，因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检验后向采购人送达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对账单）并开具发票，采购人核实具体数量后，在 60 日内据实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以上标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